

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37號3F
聯絡人：陳雅萍
電話：23515299 分機246
電子郵件：trust_b@trust.org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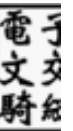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託管字第1150001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510P000125_1150001299_115D2000509-01.docx、
11510P000125_1150001299_115D2000510-01.doc)

主旨：為提高民眾辦理安養信託意願，便利以信託財產支付醫療及照顧費用，建請 鈞會協助轉請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，惠予鼓勵所轄醫療院所及照顧機構積極加入「信託資訊交換平台」並提供「信託簽帳交易（信託PAY）」服務，請 惠允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「信託2.0全方位信託」及「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」計畫，鼓勵民眾辦理安養信託，並促進信託財產給付醫療、安養及長照等費用流程之簡化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信託公會）已委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「信託資訊交換平台」，提供民眾「信託簽帳交易服務（信託PAY）」，迄今已有11家信託業者（如附件1）簽約參與使用該平台功能。
- 二、「信託資訊交換平台」預計於116年正式上線（115年下半年試營運），屆時民眾於醫療院所及照顧機構等特約機



構，得以簽帳方式由信託財產支付費用。其運作模式係由民眾出示信託帳戶相關資訊（如手機 QR CODE），透過特約機構以刷卡機或掃描槍等設備將資訊傳輸至該平台，完成即時審核與交易程序，嗣後信託業者依契約之約定以民眾信託財產匯付交易款項。

三、我國自114年底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，目前65歲以上人口已達469萬人；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亦達60萬人。依《老人福利法》第14條及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83條規定之意旨，應鼓勵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將財產交付信託以保障財產安全。爰普及醫療院所及照顧機構加入「信託資訊交換平台」，提供「信託簽帳交易（信託PAY）」服務，除能落實信託普惠金融、保障高齡弱勢族群權益外，亦能進一步擴大醫療院所及照顧機構於超高齡社會之客源基礎。

四、檢陳「醫療院所及照顧機構加入平台提供信託 Pay 服務說明資料」（如附件2），信託公會窗口聯絡人：陳雅萍（電話：02-23515299轉246、電子郵件：yaping@trust.org.tw），敬請 惠予協助旨揭事宜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信託資訊交換平台專案小組成員



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附件 2

醫療院所及照顧機構加入「信託資訊交換平台」提供民眾 「信託 Pay」服務說明資料

115 年 6 月 30 日

目 錄

壹、「信託資訊交換平台」(以下簡稱信託平台)建置目的.....	2
貳、信託平台傳輸信託費用資訊三種作業模式.....	2
一、第一種模式-單機版 EDC 端末設備.....	2
二、第二種模式-靜態 QR Code 結合 ECR 收銀機連線版.....	3
三、第三種模式-動態 QR Code 結合 ECR 收銀機連線版.....	3
參、信託平台回傳信託業審核之訊息說明及列印交易單據.....	4
一、信託平台回傳信託業審核之信託交易訊息代號及意涵.....	4
二、信託平台回傳訊息後，請特約機構列印簽單.....	5
肆、特約機構加入信託平台作業說明.....	6
一、特約機構與信託業簽約作業.....	6
二、特約機構向信託業請款作業.....	6
三、特約機構設備需求.....	6
四、「信託 Pay」標誌及推廣文件張貼.....	7
伍、加入信託平台對特約機構的好處.....	7
一、無須負擔交易費用，降低服務成本.....	7
二、拓展潛在客群，創造更多商機.....	7
三、布局超高齡社會，引領未來消費趨勢.....	8

壹、「信託資訊交換平台」(以下簡稱信託平台)建置目的

為配合推動金管會信託 2.0 第二階段計畫，擴大信託帳戶在各生活面向之給付功能，簡化民眾(信託客戶)信託財產支付醫療、照護(顧)費用及各種生活面向支出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信託公會)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以下簡稱聯卡中心)建置信託平台，提供民眾「信託簽帳交易」(又稱「信託 Pay」)服務。

信託民眾消費時，特約機構可透過刷卡設備將民眾的醫療費、照護(顧)費用或購物消費等帳單資訊即時傳輸至信託平台，信託平台隨即傳送至信託業提供系統審核，並於 6 秒鐘內回傳信託平台再即時回復特約機構確認交易及付款，民眾現場即完成交易程序，信託業並依與特約機構合作契約所約定日期匯付款項予特約機構。

貳、信託平台傳輸信託費用資訊之三種作業模式

特約機構透過信託平台傳遞民眾信託費用資訊之方式，均須透過聯卡中心提供的信用卡端末設備(EDC)將資訊傳遞信託平台，信託平台已建置三種傳輸模式，特約機構可透過 EDC 輸入，或是收銀機的掃描工具(ECR)讀取民眾出示的「QR code」後，帶入民眾加密資訊後，連同交易及費用等資訊傳送信託平台。

一、第一種模式-單機版 EDC 端末設備

第一種模式之資訊傳輸流程如圖 1。以醫療院所為例，特約醫療院所於病患(信託客戶)或特約照護(顧)機構於入住者或受照護(顧)者(信託客戶)要繳費時，如表示在信託業有開立信託帳戶，希望以信託帳戶支付醫療費或照護(顧)費用時，由於醫院及照護(顧)機構透過民眾健保或入住資訊，應已知悉民眾的身分證字號(ID 資訊)，因此可直接將 ID 等資訊輸(鍵)入 EDC 設備，如醫院及照護(顧)機構的繳費系統可依聯卡中心提供之收銀機連線規格開發與 EDC 連線作業，則可透過繳費系統自動將 ID 資訊等帶入 EDC 設備，連同民眾費用資訊傳遞信託平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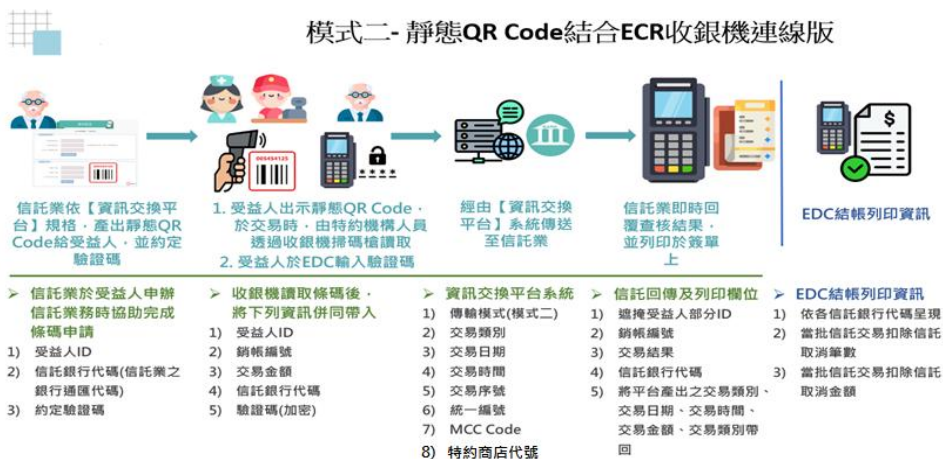
圖 1



二、第二種模式-靜態 QR Code 結合 ECR 收銀機連線版

特約機構於民眾表示以信託帳戶支付交易或消費款項時，如果民眾出示信託業發給的「QR code」，請特約機構透過連結 EDC 設備的收銀機掃描工具(ECR，Electronic Cash Register)讀取民眾出示之「QR code」，並請民眾輸入驗證碼後，帶入民眾加密資訊後，透過 EDC 設備連同交易或消費資訊傳輸至信託平台。傳輸資訊流程如圖 2。

圖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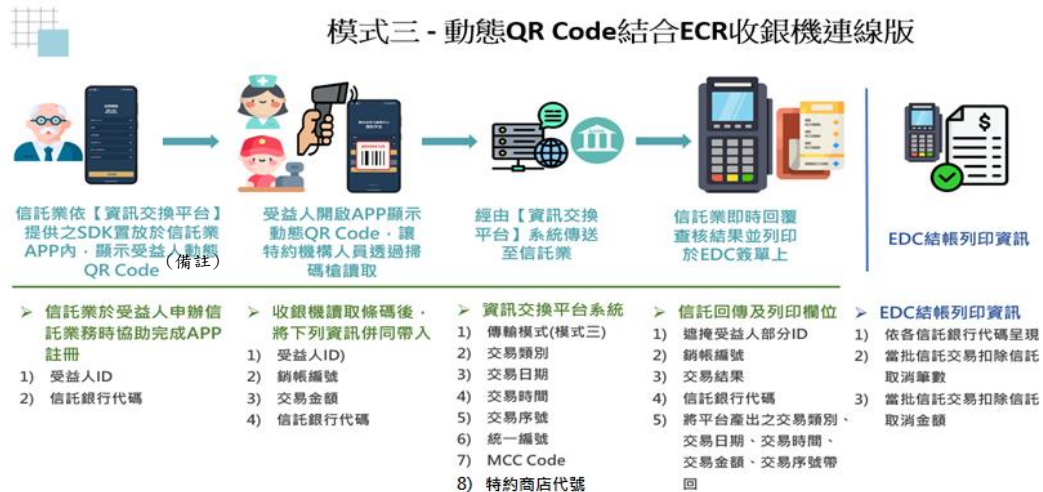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第三種模式-動態 QR Code 結合 ECR 收銀機連線版

特約機構於民眾表示希望以信託帳戶支付交易或消費款項時，如出

示手機 APP 顯示信託業者提供的「QR Code」時，請特約機構透過連結 EDC 設備的收銀機掃描工具(ECR)讀取動態 QR Code，帶入民眾加密資訊後，透過 EDC 設備連同交易或消費資訊傳輸至信託平台。傳輸資訊流程如圖 3。

圖 3



參、信託平台回傳信託業審核之訊息說明及列印交易單據

一、信託平台回傳信託業審核之信託交易訊息代號及意涵

特約機構依據信託平台以上三種資訊傳輸任一種作業模式，將民眾交易及消費資訊，透過 EDC 設備傳遞信託平台後，大約在 6 秒鐘左右的時間內，EDC 設備上會顯示訊息代號(如下圖)。此時可能出現之訊息代號及代表的訊息意義如下：

S000-同意交易

C000-同意取消交易

F000-不同意交易

F001-帳戶餘額不足

F002-帳戶額度不足

F003-非信託受益人

F004-非給付項目

F005-非信託銀行合作業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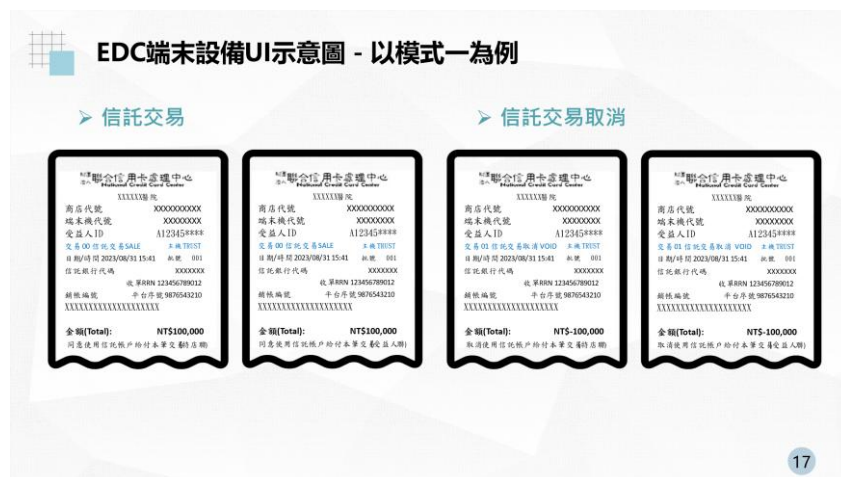
F100-不同意取消交易

F102-請洽信託銀行



二、信託平台回傳訊息後，請特約機構列印簽單

特約機構收到信託平台回傳之訊息代號後，均請以 EDC 設備列印出簽單二聯(如下圖)，一聯請民眾妥為保存，一聯自行留存，以利於信託業者關於交易或款項有爭議時提示或核對。



肆、特約機構加入信託平台作業說明

一、特約機構與信託業簽約作業

特約機構為提供民眾「信託 Pay」服務，應與信託業者簽署「信託資訊交換平台特約機構資訊傳輸合作契約」(以下簡稱合作契約)，並得由信託業團體代表共同簽約，或由個別信託業者自行與特約機構單獨簽約。

二、特約機構向信託業請款作業

依信託業與特約機構雙方簽訂之合作契約條款，信託業將於約定日期至信託公會官網「『信託資訊交換平台』特約機構專區」上傳該信託業者之信託客戶於特約機構所有「信託 Pay」交易明細資料，提供特約機構查核對帳，如特約機構及信託客戶對款項均無爭議或異議時，信託業並將依合作契約約定之付款日期，將交易款項匯入特約機構指定之帳戶。

三、特約機構設備需求

(一)EDC 設備(支援第一種作業模式)

信託業者與特約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後，聯卡中心將至特約機構修改 EDC 新增「信託 Pay」之功能，傳輸民眾交易資訊。

(二)EDC 設備串聯 ECR 收銀及掃瞄槍設備(支援全作業模式)

特約機構 EDC 與 ECR 收銀及掃瞄槍設備依規格串聯，傳輸民眾交易資訊(例如掃瞄槍掃描 QR CODE 串聯至 EDC 端末設備傳輸資訊)。

四、「信託 Pay」標誌及推廣文件張貼

聯卡中心於特約機構裝置或修改完成 EDC 設備開通傳輸「信託 Pay」交易後，請特約機構協助就信託業者提供之「信託 Pay」標誌貼紙及推廣文件予以張貼並妥善維護，如「信託 Pay」標誌有毀損或不敷使用，請洽簽約之信託業者提供。

伍、加入信託平台對特約機構的好處

一、無須負擔交易費用，降低服務成本

特約機構接受民眾「信託 Pay」交易，信託業者原則上並不會額外對交易收取費用(如果有費用分攤約定，須於雙方合作契約中另以特約條款載明)；相較於特約機構接受民眾每筆信用卡交易，需額外支付交易手續費作為收單機構代為處理交易的費用，能大幅降低服務成本。

此外，聯卡中心協助特約機構修改 EDC 端末設備，以傳輸民眾「信託 Pay」交易資訊的設定，均不予收費，除信用卡特約商店契約之規定外，均免負擔其他相關費用，不過特約機構連結 EDC 端末設備的收銀機掃描工具(ECR)，為將 ECR 所讀取民眾出示之靜態或動態 QR Code 資訊以電文傳輸 EDC 端末設備，會需要自行負擔相關費用。

二、拓展潛在客群，創造更多商機

目前我國政府為因應人口快速老化，積極鼓勵長者及身心障礙等族群辦理財產信託，透過信託機制保障民眾的財產安全及經濟生活。近年來，信託辦理人數與財產規模皆顯著成長，若特約機構可支援民眾「信託 Pay」交易，將有機會吸引這批逐年增長的新興客群，擴展業務量與營收來源。

三、布局超高齡社會，引領未來消費趨勢

依據內政部 2026 年 1 月 9 日發布我國 2025 年 12 月底人口數據，65 歲以上人口數約 4,673 千人，占總人口比率 20.06%，可知我國 2025 年已正式進入「超高齡社會」，每五人中即有一位年逾 65 歲；內政部並預估 2026 年 60 至 64 歲的將屆齡退休人口將達到高峰（近 177 萬人），顯示「長壽經濟」已是重要的社會發展趨勢。

有鑑於中高齡族群普遍掌握社會財富，且正是財產信託的主要客群，未來「信託 Pay」交易將有望成為重要支付方式之一。特約機構若能及早支援此機制，不僅有助於配合長者消費型態，提早因應超高齡社會未來發展趨勢，創造營收，更能提升信託制度的便利性與普及率，發揮企業社會責任，實現雙贏。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逸萱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5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cyh102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40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療院所及照顧機構加入信託資訊交換平台提供民眾信託Pay服務說明資料及相關函文影本各1份 (A21000000I_1151640979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51640979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51640979_doc1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151640979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提高民眾辦理安養信託意願，便利以信託財產支付醫療費用，檢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「醫療院所及照顧機構加入信託資訊交換平台提供民眾信託Pay服務說明資料」一份，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8月3日金管銀票字第11501425251號函及本部115年8月7日衛授家字第115011177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4年起持續鼓勵信託業積極發展結合安養照護、醫療服務等功能之安養信託服務，以因應人口老化、少子化之社會結構轉變。
- 三、為提供民眾數位化信託服務，運用數位技術提升信託帳戶支付交易功能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已委請財團

衛生局 1150812



AJAA1153129134



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「信託資訊交換平台」及提供信託簽帳交易（信託PAY）服務，並擬具「醫療院所及照顧機構加入信託資訊交換平台提供民眾信託Pay服務說明資料」，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參考及評估加入上開平台，以擴大信託帳戶給付之應用場景與使用範圍，協助民眾透過信託機制保障財產安全、安排生活照護等需求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副本：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